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91號

原告 一夫水產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7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00元，尚餘1,000元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黃進傑